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9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許如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柒拾參萬肆仟陸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
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三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玖萬伍仟參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
十三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計算之
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
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新臺幣肆萬元為
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參萬肆仟陸佰
玖拾捌元、新臺幣玖萬伍仟參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
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
頁、第31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13年2月21
05 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5萬元、10萬元，並約定分期清
06 償，利率4.73%、7.6%計算，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逾期清
07 償時，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
08 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
09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然被告並未履約，迄今尚
10 積欠本金73萬4,698元、9萬5,387元、利息及違約金，視為
11 借款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2 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3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
17 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
18 利率查詢表、債權計算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61
19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
20 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
21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
22 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2項所
23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5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6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林霈恩